

乾县马连初级中学教学楼、宿办楼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乾县马连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咸阳雁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乾县马连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咸阳雁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乾县马连初级中学教学楼、宿办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乾县马连初级中学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位于乾县马连初级中学，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6.10，计划竣工日期：2023.9.10，因天气影响工期顺延。

四、（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防水质保期为五年。

六、合同价款

1、该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 270644.32 元，
大写：贰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资金到位付清，如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依据最终审计结算。

七、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 1、项目经理：段超，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施工过程中不进行签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承担任何工程量变化所产生的增加费用。

(二)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及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马连沟中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乾县马连初级中学教学楼、宿办楼维修改造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造 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34588.05
1.1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189144.15
1.2	可能发生的差价	45443.90
2	措施项目费	13307.06
2.1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13307.06
2.2	可能发生的差价	
2.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443.86
3	其他项目费	
3.1	Σ(综合单价×工程量)	
3.2	可能发生的差价	
4	规费	11775.03
4.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71.84
5	税前工程造价	247154.04
5.1	人工土石方工程综合系数	
5.2	机械土石方工程综合系数	
5.3	桩基工程综合系数	
5.4	土建工程综合系数	247154.04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22243.86
7	附加税	1246.42
8	工程造价	270644.32
合 计		270,644.3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乾县马连初级中学教学楼、宿办楼维修改造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项目				2863.2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1432.00	1432.00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1428.53	1428.53
2.5	装饰装修	项	1	3.47	3.47
3	二次搬运	项	1	640.01	640.0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639.08	639.08
3.5	装饰装修	项	1	0.93	0.93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791.19	791.19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789.45	789.45
4.5	装饰装修	项	1	1.74	1.74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合 计				2863.2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乾县马连初级中学教学楼、宿办楼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乾县马连初级中学 (甲方名称) 与乙方 咸阳雁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同和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合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3年6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3年6月9日

